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（管理局）
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声明

收集资料的目的

（一）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，管理局会用作下列一项或多项的用途：

(1) 办理根据职业性失聪(补偿)条例提出的补偿及购买听力辅助器具申请；
(2) 进行统计及研究；
(3) 执行职业性失聪(补偿)条例的有关条款；及
(4) 其他合法用途。

（二） 除条例规定外，提供的个人资料是自愿的。然而，若你未能提供相关的个人资料，管理局或许不能办理有关的申请或执行上述第一段所述的工作。

数据转交的类别

（三） 为了执行上述第一段所提及的工作，你提供的个人资料或许会被转交给下列人士：

(1) 与申请补偿或购买听力辅助器具有关的人，包括申请人之家庭成员、雇主、工作同事或获他们授权处理该申请的人士；
(2) 管理局及医事委员会的成员；
(3) 由管理局资助举办复康计划的机构及其相关职员；
(4) 司法机构 / 相关的律师；
(5) 管理局指定的听力测验及医疗检查中心及/或相关的医生 / 听力学家 / 听力技术员；
(6) 有关的医院、诊所及医生；
(7) 有关的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；及
(8) 获委任进行统计或研究顾问及/或人员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（四） 根据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第 18 条、第 22 条及附表 1 的第 6 项原则，资料当事人有权查阅及更正其个人资料。查阅的权利包括在缴交行政费用后，可获得一份你提供的个人资料的副本。

查询

（五） 如有查询，可向处理有关申请补偿及资助购买听力辅助器具个案的行政主任，或管理局营运监督提出。